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志成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chenj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2701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學品管理與災害防救調查表 (A09000000E_113270182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盤點學校實驗室化學品管理與對應之消防滅火設備，敬請依本函所列電子調查表網址依實填寫，並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113年4月15日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辦理。
- 二、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學校屬於乙類場所，依法應設置滅火、警報、避難逃生及消防搶救等之必要設備，另倘學校設有實驗室或工廠，放置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達到管制量時，亦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相關之消防設施設備，合先敘明。
- 三、鑑於113年4月3日芮氏規模7.2地震案，造成東部某國立大學理工實驗室失火等重大損失，為盤點各級學校實驗室化學品管理與對應之消防滅火設備，敬請貴校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前至本部建立之電子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zHHW6WYgzJYESRtf9>)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 四、貴校若跨不同校區，請以1個校區為單位填寫1份調查表，



學校名稱以校名（校區）方式填報。另本案調查表單若有其他填報等相關問題，可洽詢下列專線聯絡人員：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聯絡人：許小姐，聯絡電話（02）27069896分機54。

(二)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聯絡人：郭小姐，聯絡電話（02）23218196分機40。

(三)本部承辦人員薛先生，聯絡電話（02）77129123、魏先生，聯絡電話（02）77129128、陳先生，聯絡電話（02）77129035或黃先生，聯絡電話（02）77129130。

五、為利各校盤點作業，檢附本調查表題目完整版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均含附件)

電 2024/04/30 文
交 18:10:01 章

環境安全衛生室 113/05/01



1130006426